

河西学院教务处

2020-2021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考试通报（三）

本学期期末考试从 2021 年 7 月 10 日开始，7 月 16 日结束。期末考试第三天，安排了《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》、《教育学》《程序设计基础》等通识课程和部分专业课程的考试，安排考试 101 场次，参加考试人次 3827 人次，其中校本部 3503 人次，医学校区 225 人次。从巡考反馈的信息来看，期末考试整体运行情况良好。

学校领导和各学院高度重视期末考试工作，学校和学院两级巡视小组，对考试进行巡视和检查，及时发现、反馈和解决考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对考试工作起到了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作用。

为保障期末考试工作进行，进一步明确以下要求，请大家遵照执行：

- 1.监考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组织考生对号入座，核对证件和考生信息，按时分发试卷，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做好考场监督、检查工作。监考教师应在考场内一前一后自始至终履行好监考职责，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收卷时将试卷和答题卡分开，清点、核准试卷、答题卡份数，并将答题卡按学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，确认无误后封装交考点办。

- 2.监考教师应严格考场纪律：**考生不准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；**考试

须携带一卡通、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，无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。

3.请后勤部门安排组织做好教室内环境和清洁卫生等工作。

校级巡视组成员：

上午：强 梅 唐志强 蔺海鲲 靳晓英 杨 璞 王海东
张芬琴 沈承明 闫 峰

下午：顾长兆 唐永中 曹 斌 任兴林 李 鹏 田维松
田建良 郭东颖 高 宏

